

证券代码：832155

证券简称：卫东化工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良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23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

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、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，最终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和各商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2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362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：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顾勇、宋东权、李翠霞、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27,361,085 股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362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：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顾勇、宋东权、李翠霞、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27,361,085 股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23,4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荟清、朱诗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卫东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